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华康生物、发行人	指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推荐工作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2018年5月28日，公司因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食品经营，且销售的桶装蓝莓提取物（蓝莓果粉）包装上未注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贮存条件等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长沙市雨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雨）食药监食罚[2018]188号），对公司处罚款35,000.00元人民币并没收违法所得9,013.00元人民币。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及时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另外公司已采取补充公告予以规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长沙市雨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自挂牌以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经营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未及时披露、年度报告更正的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充审议、补发公告、补发说明、更正公告等措施予以规范,具体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补发公告、更正公告。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前述补充审议的情况外,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建立并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具备投资者适当性,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公司提供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科目余额表、2021年1至12月银行对账单、公司及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华康生物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倪惠新,实际控制人为倪惠新、黄建伟、黄璐、李修然,公司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长沙华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哈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康生物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共

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未及时披露、年度报告更正的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充审议、补发公告、补发说明、更正公告等措施予以规范，具体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补发公告、更正公告。除前述情况外，自挂牌以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

同时，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进行修订，相关规定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述未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等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除此之外，华康生物治理规范，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华康生物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 名，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康生物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华康生物在报告期内，存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未及时披露、年度报告更正的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充审议、补发公告、补发说明、更正公告等措施予以规范，具体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补发公告、更正公告。除前述情况外，华康生物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华康生物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涉及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华康生物共披露了如下公告，分别为：

（一）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9）、《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33）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35）。

（二）2021年1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0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康生物在报告期内存在补发、更正公告的情形，除此之外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华康生物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0日，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为2021年12月30日在册的股东。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

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发行对象、认购数额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数量 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 （元）	认购方式
1	倪惠新	在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1,180,000	6,490,000.00	现金

		一致行动人			
2	黄璐	在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800,000	4,400,000.00	现金
3	倪师政	在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000	11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11,0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

(1) 倪惠新，女，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长沙华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黄璐，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长沙哈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倪师政，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9月至1992年1月任南京铁路中心医院内科医生；1992年2月至2004年1月任阿司特拉公司大区经理、销售总监，2004年2月起至今任复星医药集团南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倪惠新、黄璐、倪师政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倪惠新与公司副董事长黄建伟系夫妻关系，与倪师政系姐弟关系。黄璐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副董事长黄建伟系父女关系，与股东倪惠新系母女关系，与股东李修然系夫妻关系。倪惠新、黄建伟、黄璐和李修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四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倪师政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主办券商经查阅公司公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倪惠新、黄璐、倪师政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倪惠新的股转 A 账户为 009***8485，交易权限为受限投资者。黄璐的股转 A 账户为 015***3896，交易权限为受限投资者。倪师政的股转 A 账户为 010***4885，交易权限为受限投资者。该三名发行对象均具有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对象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核心员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华康生物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声明，其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璐、黄建伟回避表决，获得全体参会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

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关于〈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与与会监事均非关联方，故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监事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35）。

上述监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制定〈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倪惠新、黄璐、倪师政系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股东李修然系股东倪惠新、黄璐的一致行动人，因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故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尚未披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十二条

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或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华康生物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外资、国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康生物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股份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50 元/股。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74 元，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12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324,271.9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23 元，公司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98,467.1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9 元。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1.00 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实施完毕。经测算，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除权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3.64 元。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经查询 Wind 数据库，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中该行业市盈率中位值 TTM 为 7.84，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为 11.22，高于行业估计的中位数数值，主要原因是该行业中挂牌公司规模差异较大，同时该行业中部分挂牌公司（包括本公司）交易不频繁或者近期无交易，所以统计数据的数值无法完全反映行业市盈率。公司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经营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无股票交易记录（数据来源：Wind），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3）前次发行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首次股票发行。

（4）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1.00 元，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22 年 1 月 5 日，前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

2、发行目的

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是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推动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股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

3、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5.50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除权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上限、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均作了明确约定。该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关于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公司已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9）、《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06）予以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

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二）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五）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七）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除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外，认购对象与华康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对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发行对象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黄璐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所认购的股份将遵守法定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系公司首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00.00 元（含 11,000,000.0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
2	支付采购款	1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1,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母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36,853.22 元、3,660,046.56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母公司 2021 年 1-9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3,623,935.14 元，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00 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是合理的和必要的。

2、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245,542.38 元、41,982,220.87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母公司 2021 年 1-9 月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43,183,927.56 元。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款是合理的和必要的。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支付采购款，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核查，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账号：8111601012200555417

华康生物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方正承销保荐、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康生物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已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披露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不涉及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方面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会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同时，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有效补充流动资金，现金流量的改善为公司扩张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资金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上 限(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上限 (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倪惠新	5,900,000	59.00%	1,180,000	7,080,000	59.00%
实际控制人	倪惠新、黄建伟、黄璐、李修然	9,900,000	99.00%	1,980,000	11,880,000	99.00%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倪惠新、黄建伟、黄璐、李修然、倪师政	10,000,000	100.00%	2,000,000	12,000,000	100.00%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针对华康生物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针对本次定向发行除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21年1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该次修订不涉及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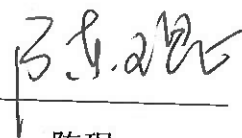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康生物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方正承销保荐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琨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秋霖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25日

